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6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本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董事会会议审核，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昆_____

李映照_____

于海涌_____

年 月 日